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聚焦全市2016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典型做法

编者按:2016年即将过去。一年来,全市各级党组织紧紧牵住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推动形成了党委抓、书记抓、各有关部门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全市政治生态持续向好、不断改善。工作中,他们是怎样抓好这项工作的?有哪些经验值得肯定和发扬?12月19日下午,市委召开2016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责述廉会议,潢川县、光山县、信阳高新区、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民族宗教委、市烟草局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就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方面作了述责述廉报告,并回答市委“主考官”的询问。现编发他们的典型做法,供学习借鉴。

赵亮:抓主抓重 立规立行

□本报记者 姚广义

“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始终把第一责任摆在首位。”在2016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责述廉会上,潢川县委书记赵亮说,“一年来,我们以落实‘主体责任深化年’为抓手,抓主抓重,立规立行,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工作中,我们坚持‘贵’‘严’‘廉’一起抓。”赵亮介绍,一是坚持“贵”字上肩,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实举措,亲力亲为,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地落实。一年来先后8次主持召开县委常委、9次主持召开汇报会,专题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并3次召开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会、督导组进行专项部署,通过自己的带头和带动,层层传

导压力,有效落实责任。大力支持纪委监察局系统机构改革,调优配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大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独立开展纪律审查工作,为反腐倡廉建设创造宽松环境。与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书,与全县978名科级干部签订了廉洁从政承诺书,用“两书”来明责、确责,用“两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来严责、压责。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对照“七个有之”、“五个必须”要求,分4批次对16个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遵守党的“六大纪律”情况进行专项巡察和常规巡察。针对乡镇巡察发现突出问题,对21个乡镇办处党委书记进行了集体约谈,及时提醒、有效警示。二是坚持“严”字当头,做到抓早不放纵、抓大不放松、抓快不放缓,

发现问题早提醒、早纠正、早处理。用好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约谈函询等日常监督手段,教育引导大多数。高标准打造“濯莲苑”廉政文化教育基地,今年共组织全县10000多名党员干部到基地接受教育。今年以来实施谈话函询81人次,其中科级干部22人次,不断强化了党员干部的岗位责任意识、风险防控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紧盯“四风”和群众身边“小毛病”和“小牌桌”、“小酒桌”、“小汽车”查起管起,共开展督查200多次,处理300多人。深化督查“三个常态化”,守住关键节点,扭住具体问题,抓细抓实,严查严处,今年以来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类案件548起,处理691人。三是坚持“廉”字在心,始终从严要求,常常警示自己,处处规范言

行,时时当好表率,切实做到以正率人,倡导从我做起,向我看齐,对我监督,依法用权,按章办事,管住自己,管好亲友,管好身边工作人员,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为官;做到以上率下,认真学习贯彻《准则》《条例》,坚决执行“八项规定”,严守六项纪律;做到以规率行,以专项整治立规矩,正行为,大力开展190多家小型餐厅、农家乐,对30多个县直部门“三公”经费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38起,查处47人;对11个部门和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对专项整治不力、问题比较突出的危房改造项目、文化演出经费使用、救灾救助资金使用进行拉网式检查,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183起,处理140人,让群众真切看到反腐败的成效。

□本报记者 姚广义

“一年来,我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化做实‘两个责任’,以良好的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光山县委书记刘勇说,“作为县委书记,主动扛稳抓牢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工作中,我们一是强化履责担当,严格落实‘双述双书双报告’制度,认真履行领导干部约谈制度,带头对26个乡镇(街区)、县直各单位党政‘一把手’进行了谈话提醒。”刘勇说,部署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支部工作,坚持把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基层。不断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今年共实施“两个责任”追究29起,处理42人。二是严格选人用人,不断规范干部选任程序,从严监督管理干部。在今年的乡镇党委换届选举中,为每个乡镇党政领导班子配备了1名30岁以下年轻干部,调整了4个乡镇党政班子主要负责人,并全部进行了任前廉政谈话,社会反响很好。三是持续正风肃纪,始终保持着改进作风、惩治腐败和民生问题治理的韧劲和力度。2016年,开展各类常规督察650次,发现和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的问题441起,处理462人。四是重视巡视巡察,目前县委巡察共发现问题线索759件,已给予党政纪处分137人,组织处理144人,移交司法2人。五是保障纪委履职,坚决支持纪委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履行好监督责任。今年以来,全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共立案364起,党政纪处分364人,

其中撤职以上重处分35人、科级干部59人。六是坚持以上率下,坚持常委班子成员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每个常委班子成员都有明确的分工,严格的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作为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我时刻绷紧廉政意识这根弦,始终坚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刘勇说,在大是大非而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自觉抵制各种政治谣言,增强组织观念,强化大局意识,坚定党性原则,实事求是、言行一致。自觉接受党的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约束,认真践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四个不直接分管”和末尾表态制度,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带头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并将准则中廉洁从政行为规范作为自己廉洁从政的刚性约束,对照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始终把握红线、守住底线,自觉不踩不越。始终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建立调研联系点制度,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实际问题。继续做到并要求全县各级干部坚持做到“三个一律不”:一律不参与任何经商活动,一律不在家中做客和接受私人宴请,一律不插手工程招投标活动。始终坚持严格要求自己,在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社会交往等方面,能够严于律己,自觉接受监督,没有公款旅游,没有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没有任何假公私混行为。同时,严格教育和管理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属谋取利益。

熊开程:压实责任 正风肃纪

□本报记者 姚广义

“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我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五项责任要求。”信阳电子信息产业集聚示范区党组书记、信阳高新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熊开程说,我们制定了《全面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深化年工作实施方案》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支部活动实施方案》,健全落实主体责任工作制度和保障;开展“一述双书”工作,在年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上,部分单位负责人向党委作了述责述廉报告,全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区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党委递交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和《廉洁从政个人承诺书》。规范用人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新精神、新要求。今年对

新提拔的24名干部严格按照民主推荐、民主测评、集体讨论、公示等程序进行。区纪委书记对新提拔干部进行集体任前谈话并现场开展廉洁测评。开展了干部“不作为”以及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共组织检查12次,收集整理各类意见和线索155条,对2名社区干部给予党政纪处分,约谈提醒13人,收缴违纪资金1.8万元,批评教育5人。扎牢制度笼子,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信阳高新区区内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的通知》、《对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进行谈话函询的暂行办法》、《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和集体排查办法》等各项监管制度15项,废止与上级文件精神冲突的文件2项。严肃查办案件,先后4次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3次案件分析工作汇报、6次作风建设汇报。今年以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立

案20起,给予约谈43人,诫勉11人,党政纪处分26人,其中开除党籍4人、开除公职2人、行政撤职1人。坚持并认真带领班子成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今年以来党委中心组组织学习15次,带头讲廉政党课3次。广泛开展廉政谈话,班子领导及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分别进行了约谈。

“严格遵守党的六大纪律,始终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坚决反对‘七个有之’,切实做到‘五个必须’,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熊开程说,进一步完善了《高新区集体领导制度》、《高新区“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决策机制,把坚持党的集体领导作为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核心,工作开展中的重大事项、干部

推荐任免均经过党委会的研究、讨论和民主决策。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规定,积极主动向上级部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带头签订《廉洁从政个人承诺书》。按季度公示全区各单位“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对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坚持深入基层,定期到社区党员讲党课,依法依规开展征地拆迁,切实维护失地农民利益。不定期开展工作作风督查,对全区各单位财务状况进行抽查,今年以来,开展各项督查28次,约谈43人,下发函询通知14个,监察建议书4个,检查建议书1个,组织处理33人。注重加强对身边人员的管理,做到配偶、子女、亲属、司机等和自己关系密切人员不掺和自己分管的工作,不利用个人的关系从事国家明令禁止的以权谋私活动。

徐一:厘清责任 落实到位

□本报记者 姚广义

“我们成立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厘清责任,细化分工,做到职责明确,任务明确,确保分工落实到位。”在2016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主体责任述责述廉会上,市民族宗教委党组书记、主任徐一说。

“本人向市委签订了从严治党承诺书,与本单位班子成员及科室负责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徐一介绍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将党风廉政建设与民族宗教工作一起安排、一起落实。认真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带头正派做人,对上不跑不耍,不拍不吹,对下不打招呼、不写条子。坚持每周五下午学习制度,认真上廉政党课,扎实开展党员干部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党组书记与处级干部开展廉政谈话5人次,纪检组长与科室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4次。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的形式和内容。积极争取2016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71万元,集中扶持少数民族贫困聚居村交通、水利、人畜饮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对权力的制约监督,落实经常化的法律法规教育,落实职权清理,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制度。”

“遵守党的六大纪律方面,我们自觉

强化党的意识,始终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真正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不妄议大政,不信谣传谣,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徐一说,我们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自觉维护班子团结,摆正个人与组织的关系,严格按照程序、按照规矩办事。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无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行为。如实名组织报告个人情况和有关事项。无违反组织纪律的问题。严格执行廉洁从政规定,无权权交易和纵容特定关系人以权谋私;无违规接受礼品礼金宴请和服务;未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无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无违规占有或使用公私财物;无违规参与公款宴请和消费;无公款旅游;无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无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无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无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问题。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持做到与干部职工、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交心谈心,立足实际解决基层、群众、干部职工最关心最关心的问题,没有违反纪律的问题。认真履职尽责,对委机关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变动和奖励、重大事项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了各单位的“三重一大”制度正确实施。没有违反工作纪律的问题。力戒“四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生活作风严谨,遵纪守法,没有违反生活纪律的问题,更无生活奢靡之风。

陈洪杰:常抓长管 长管常严

□本报记者 姚广义

“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失职,管党治党不力就是渎职’的理念,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切实做到真抓真管、常抓长管、长管常严。”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陈洪杰说。

“坚持党建统领,恒抓‘两个责任’。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党委分别制定了党委班子成员八条承诺、落实全面从严治主体责任清单和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等文件规定,先后10次召开常委会、党委扩大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大会。持续上紧发条,紧盯责任落实。”陈洪杰说,坚持挺纪在前,常抓警示教育,坚持每周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次分别由一名局党委成员和两名部门负责人谈学习体会,并适时对最新出台的政策和法律进行解读。建立了约谈提醒警示制度,建成了“廉政书屋”和廉政文化

长廊。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先后4次召开全市公安机关警示教育大会,3次召开局党委成员、局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分局、各县区区长集体警示约谈会,共约谈领导干部和民警613人次,诫勉谈话144人次,下发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8期36起案例,组织播放《警思录》、《警钟》等系列警示教育片。坚持正风肃纪,狠抓监督执纪。一年来,全市公安机关共查处民警违纪违法案件119起,处理违纪民警159人次,给予行政纪律处分135人次、党纪处分32人次。坚持常态巡察,在对潢川、淮滨两县公安局开展全面巡察的基础上,今年继续对光山、罗山、商城、新县4县公安局开展全方位巡察,共发现深层次共性问题32个,个性问题和案件线索176个,给予党政纪处分27人,免职9人,禁闭10人,停职1人,诫勉谈话33人,约谈98人。目前,正在对息县公安局开展第五轮巡察,确保年底前对7个

县(区)公安局全部巡察一遍。

“严格遵守党的六大纪律,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落实‘五个必须、五个决不允许’要求。既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也在生活小节、平常小事上讲规矩、守纪律,始终坚守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陈洪杰介绍说,从局党委成员做起,组织全局党员领导干部签订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公开承诺书2037份。严格遵守组织纪律,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今年以来,我先后6次面对面约谈主要领导干部123人次,下发《信阳市公安局局长告诫书》18份。坚持“以民意导向抓工作,以改进工作赢民心”工作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公安工作的最高标准,以开展基层党风政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和集中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行动为载体,铁腕执纪、

铁面问责,共立案查处侵害群众利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案件27起,给予党政纪处分39人。在上半年省委政法委组织开展的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调查中,信阳公安机关的上升幅度双双排名全省第一;在12月9日全市廉政总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面对面评议“大考”中,市公安局成绩位居市直11个参评部门榜首。

市公安局始终坚持从局党委成员做起,严格用党的纪律规范和约束行为,全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过硬公安队伍,有力推动了信阳整体公安工作步入全省先进行列,确保了全市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大局持续平稳。

我严格遵守生活纪律,净化交友圈、生活圈。管好家人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家人和身边工作人员打着我的旗号办私事、谋私利。

张立英:强化担当 防治并举

□本报记者 姚广义

“坚持从党组班子抓起,从班子成员做起,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立英说。

“我们一方面抓责任担当,年初我代表局党组与8名班子成员、14个局直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书》和《廉洁从政个人承诺书》,完善了主体责任任务分解表、权力清单,厘清了各级责任。落实述责述廉和评议制度、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制度、廉政谈话和约谈制度,我个人约谈了局二级单位负责人和局机关科室负责人36人次,其他党组成员约谈分管部门及机关科室负责人200余人次。”张立英

说,“我们另一方面抓压力传导,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为重点,推动主体责任进支部,把压力传导到基层。在源头预防和治理方面,我们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措施,做到抓早、抓小、常抓;成立了内审小组,对城管执法支队、车站办等5个单位进行了内审;主动送发《市城管执法局廉政监督意见卡》1000余份,电话回访办事群众280余人次,有效避免了违规收费、违诺事件发生。注重案件查办,2016年,共受理来信来访举报件54件,目前已经办结47件,给予相关人员党纪处分2人,政纪处分4人、谈话函询2人,清退违规资金57万余元。狠抓巡察整改工作落实,对整改活动实施现场督导检查6次,对200余条(次)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对

57万余元违规发放的津补贴进行了收缴,对涉嫌违纪的5件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

“在遵守党的六大纪律方面,我们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党纪为重点,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化政治纪律意识。”张立英介绍,局党组坚决服从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工作大局,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纪委报告重大事项。今年以来,共召开局党组会和行政办公会25次,研究事项75项,做到了重大项目决策、重要工作安排、重要人事变动和大额资金使用集体研究决定,有议有决。局各级党组织及其班子成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若干意见,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严格遵守群众纪

律,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重大工程,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召开风险评估会等形式,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结合省市开展的“懒政怠政为官不为”专项整治活动,采取重点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着力解决存在的疏于管理、纪律松懈、作风涣散等问题。目前,全局共下发各类通报3期,对6家单位12个整改不到位问题进行了通报批评,严肃查处违规行为。我严格遵守生活纪律,保持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时刻严格要求自己,倡导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反对贪图享受、奢侈浪费,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树立党员干部良好形象。